

黑龙江科技大学 2020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2019-09-12 审核人：

黑龙江科技大学

2020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为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2020 年我校招收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根据教育部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推荐手续与材料齐全；
2.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秀，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潜质和基础：①专业总评成绩在本专业中排名名列前茅；②综合运用已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较强，具有继续深造的潜能或在学期间曾从事科技活动；
3.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二、接收专业

我校招收应届生的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除 MBA 外，其余学科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请参阅《黑龙江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见黑龙江科技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

三、申请程序

申请人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

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我校。我校对网上报名申请者的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人发放复试通知，申请人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接收并确认复试通知。复试结束后，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申请人发放待录取通知，申请人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接收并确认待录取通知。

四、复试及拟录取

1. 同意参加我校复试的申请人，学校将通知复试的具体安排。复试时间一般在10月份，具体日期以系统通知为准。
2. 复试内容包括英语听力及口语、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专业课笔试科目详见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 考生在复试报到前需缴纳相关费用、提交以下材料：
 - ①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身份证正反面，学生证有本人信息和注册情况页）；
 - ②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 ③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专业英语考生成绩单、司法考试资格证等其他证明本人素质和能力的证件材料和学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4. 考生在复试期间须进行体检，届时已体检的携带体检报告可免于体检。
5. 拟录取。学校对复试及体检合格者进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被拟录取者领取接收函，并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按要求接

受待录取通知。

6. 公示。拟录取的推免生有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被举报存在问题的，经查属实取消录取资格。

五、其他说明

1. 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推免生，享受我校硕士研究生一等入学奖学金。

2.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取消其录取资格，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3.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4. 已被接收的推免生无须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六、联系方式

黑龙江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代码 10219）

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松北区浦源路 2468 号 邮编：150022

电话：0451-88036418

邮箱：

hkdyzb@126.com

网址：<http://yjsxy.usth.edu.cn/>

联系人：付老

师

黑龙江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院招生工作办

公室

2019年9月12日